

无为市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无农建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下达无为市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 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

有关镇人民政府（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：

根据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皖农建〔2021〕177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2 年度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1.97 万亩（其中：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0.88 万亩）。市政府按照选项原则和相关政策，研究确定我市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镇（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及建设规模，现随文下达给你们，并就做好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项目镇政府要成立以镇长为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，农业、财政、水利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项目申报、建设、初步验收及管护工作。

二、科学编报文本。由于项目申报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项目镇要科学安排，抓紧启动项目申报工作。一是宣传项目政策、意义和相关职责，使受益群众了解项目、支持和参与

项目建设；二是摸清项目区现状、存在问题及拟要建设的工程内容；三是向编制单位提供有关申报资料，及时召开村民代表会、党员代表和村两委会议，做好公示等相关工作；四是配合编制单位跑遍每一条渠、每一条路、每一条沟、每一个工程，协助编制单位按时完成高质量、切实可行的初步设计文本（含施工图）。

三、落实工作责任。根据项目规定，土地平整、沟渠路及建筑物占地、青苗补偿、障碍物清除、信访矛盾等工作由受益村或经营主体承担。项目镇、受益村及经营主体要对建设占地等情况进行摸排测算，事先做好土地平整片区内土地流转工作，制定耕地升溢及占补平衡收益计划等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四、强化项目管理。项目镇、受益村及经营主体要聘请有一定威望、工作认真负责的干部群众成立项目建设理事会，组建 3-5 名农民监理员队伍，协助镇政府、村委会跟踪监督施工进度质量，并做好施工协调工作。

五、严格时间节点。各有关镇（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必须于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及芜湖市农业农村局评审工作，7 月前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，8 月份全面开工建设，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各级验收、整改和入库报备等工作。

附件：无为市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任务表

无为市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8 日

无为市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任务表

序号	项目镇/经营主体	项目建设任务(万亩)	其中: 高效节水灌溉(万亩)	计划总投资(万元)	计划财政资金投入(万元)	自筹配套资金(万元)	备 注
1	牛埠镇	1.58	0.15	3585	3585		
2	昆山镇	0.4		900	900		
3	无城镇	1.6		3600	3600		
4	蜀山镇	1.8	0.07	4064	4064		
5	泉塘镇	1.1		2475	2475		
6	泥汭镇	1		2250	2250		
7	开城镇	2		4500	4500		
8	红庙镇	3.3	0.58	7541	7541		
9	石涧镇	1.5		3375	3375		
10	严桥镇	1.1		2475	2475		
11	十里墩镇	1.25	0.03	2818.5	2818.5		
12	赫店镇	1.9		4275	4275		
13	福渡镇	0.8	0.05	1810	1810		
14	陡沟镇	2		4500	4500		
15	无为县京淼源生态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	0.3		810	675	135	
16	无为县聚鑫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	0.34		918	765	153	
合 计		21.97	0.88	49896.5	49608.5	288	